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行政 执法职责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21〕5号

为贯彻落实《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《广东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》要求，现通告如下：

依法整合市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。自2021年4月1日起，市、县（区）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措施权，包括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、调查、处罚等，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管辖区域内，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。在2021年4月1日前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商务部门已受理的执法事项，继续完成办理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落实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潮州市商务执法事项划转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